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李麗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宥頡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再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自明。惟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亦為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0號、TH00000000號、TH00000000號、TH00000000號、TH00000000號、TH00000000號）未載付款地，則應以發票地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村0000號」為付款地。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